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9〕55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刘勇衡等同学任职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团体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团学工作实际，通过公开招聘、资格审查、述职答辩、组织考察、任职公示和各单位相关会议表决，经校团委研究审核，决定：

刘勇衡同学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

谭怡雯同学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

林勇佳同学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兼校学生会主席

唐勇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兼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

黎佳彦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麦婉滢同学任校学生会副主席

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自发文之日起算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

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